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規管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

### 目的

教育署建議採取措施，規管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的運作。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述這些建議。

### 背景

2. 教育署負責執行《教育條例》(第 279 章)，以規管「學校」<sup>(見註)</sup>的運作。所有符合該條例所指「學校」的機構，包括開辦全科課程(如幼稚園、小學及中學)，以及那些開辦非正規課程的機構，均須遵守該條例的有關規定。

3. 所有開辦補習班、商科、電腦、語文課程及重讀生課程等教育課程的學校，均屬於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目前，這類學校約有 1360 所(730 所日校及 630 所夜校)，其中為小學生提供功課輔導的學校佔此類別的日校六成多，而夜校則約佔四成。

### 管轄範圍

4. 教育署的其中一項主要目標，是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鑑於人力資源有限，教育署必須把人手優先用作支援主流學校。如要現行的教育改革取得成功，此舉尤為重要。基於這個背景，加上這類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只是一種可供選擇而非絕對需要的私營教育服務，故教育署在這方面的工作重點，是確保這類機構符合《教育條例》有關校舍安全、衛生、學生容額、師資及收費等方面的規定。換句話說，教育署應擔當基本的規管職責，並必須避免過度監控。由於私營教育機構在提供教育服務方面起着一定作用，過度監控只會遏止其發展，因此實有必要在「規管」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讓市場機制在本身範圍內自由運作。

---

註：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 條，「學校」是指一間院校、組織或機構，其於任何一天向 20 人或多於 20 人或於任何時間同時向 8 人或多於 8 人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其他教育課程，包括以專人或郵遞服務交付的函授方式。

5. 有鑑於此，教育署在監察和規管開辦非正規課程私立學校方面的職責如下：

- (a) 審批有關學校、校董及教師註冊的申請；以及
- (b) 處理違反《教育條例》的投訴，並在有需要時提出檢控。

### **加強管制及提高透明度的措施**

6. 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會議上，教育署已向各委員簡介在加強管制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方面所採取的措施。教育署現建議採取一系列新措施，以阻遏這類學校的違規行為，以及在這類學校突然倒閉及破產時，減低學生因而蒙受的財政損失。具體來說，教育署會透過下述措施加強監管：學校自行報告基本資料、提高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在服務表現和運作水平方面的透明度、加強消費者教育，以及引進保障消費者的措施。

#### **A. 自行報告**

7.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起，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須根據《教育規例》第 94 條的規定，自行向教育署報告學校資料。此舉旨在定期提醒學校必須符合安全標準和遵守《教育條例》/《教育規例》的規定。

##### *(a) 報告校舍安全方面的資料*

學校必須在校舍安全方面符合標準，才會獲准註冊。為進一步保障在註冊學校就讀的學生的利益，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須透過自行報告制度，每年向教育署報告有關校舍安全的最新資料，例如購買公眾責任及團體/個人意外保險。

##### *(b) 報告教師註冊方面的資料*

為確保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在聘用教師時遵守《教育條例》的規定，學校須透過自行報告制度，向教育署報告教師的姓名及其註冊狀況，每年兩次。學校亦須按照《教育條例》第 39 條的規定，就任何教職員的變動向教育署報告。

教育署區域教育服務處人員會就學校提交的資料作抽樣檢查，如發現有違規及/或虛報資料的情況，即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B. 提高透明度

8. 教育署會向市民公布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的主要資料，這對加強消費者教育及提醒消費者宜注意的事項，尤為重要。同時，教育署會把屢次違規的學校名稱公開，以發揮阻嚇作用，遏止辦學人的不當行爲。這項措施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推行。

### (a) 在教育署網頁登載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名單

教育署會把所有開辦非正規課程的註冊私立學校名單登載於網頁內，並同時載錄課室可容納學生的名額、保險、學費及課程等基本學校資料。此舉有助學生和家長取得這些註冊學校的主要資料，以便決定是否報讀這些學校。

### (b) 「公開違規學校的名稱」——公布違規行爲

教育署會把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一些可能會危害學生安全及與保障消費者有關的違規行爲在網頁上公布。這些違規行爲包括營辦未經註冊學校、超額收生、濫收費用及刊登內容失實或具誤導資料的廣告。教育署亦會跟消費者委員會合作，透過各種途徑把嚴重違規行爲及屢次違規學校的名稱公開，讓市民知悉。

## C. 加強消費者教育

9. 教育署會加強教育消費者，小心選擇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教育署印製了一些單張，提醒市民注意未經註冊的學校及補習學校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爲，有關資料已上載教育署網頁。該單張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各公共圖書館、文娛中心、博物館及體育中心索取。全港中、小學的家長亦會在二零零二年三月獲派發該單張。此外，教育署更會在暑期學生報讀這類學校的高峰期之前，透過電台及電視廣告作宣傳，以提高市民的警覺。

## D. 提供財務保證

10.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一年教育(修訂)條例》規定，除非取得教育署署長的准許，否則學校必須按月平均收取學費。該項修訂法例為學生提供了基本的保障，並提高了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使學生可能蒙受的財政損失盡量減至最低。不過，部分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特別是資本投資額龐大及經營成本高昂者，對於按月收取學費的嚴格規定深表關注。他們指出，此舉會引致嚴重的現金周轉問題，最終可能會導致他們倒閉。(值得注意的是教育署已作出豁免，讓一些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真誠非牟利私立學校毋須遵守這項規

定，惟這些學校必須設有完善的退還費用程序，而且過往的辦學記錄良好)。在考慮是否向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牟利私立學校給予相若的豁免時，教育署必須先確保這些學校能提供財務保證的憑據，以免學生在學校突然倒閉時蒙受財政損失。就這方面，教育署已跟消費者委員會、部分具規模的銀行、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及部分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聯繫，以探求不同類別的財務保證。我們計劃，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如具備穩健的財務保證，可獲豁免現行按月收費的限制，而這項財務保證資料亦會清楚登載於教育署網頁，供市民參考。

(a) 銀行擔保/履約保證書

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或須取得足以彌償學生財政損失的銀行擔保/履約保證書。銀行會向財務穩健的學校發出擔保。假如學校倒閉，銀行會向擔保書上列明的受益人發放款項。教育署現正積極研究可行的方案及安排上的細節。

(b) 購買保險

購買保險會較取得銀行擔保相宜，但須要一批學校共同參與，才合乎成本效益。部分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正考慮採用這個方案，並就此跟教育署聯絡，尋求意見。教育署已委聘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屬下的一所保險顧問，研究這項建議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可望於數周內完成。

(c) 設辦學界別賠償基金

另一個可行的方案，是成立一個跟旅遊業賠償基金相若的賠償基金，以便在有需要時給予學生賠償。不過，根據成立旅遊業賠償基金的經驗，成立基金需時較長，而且須經立法程序。同時，亦需要所有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合作，才能令整個辦學界別有效地納入保障範圍，從而為學生提供全面的保障。由於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組織並不嚴密，要把他們凝聚起來，實非易事。此外，在教育署方面來說，成立及管理基金亦須耗用大量人手。

(d) 學生保障基金

部分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有意組成聯會，以期成立基金，在學校倒閉時向學生發放賠償。擬議的聯會會委任代理人，向聯會每名成員收取款項，並向在倒閉學校(該學校必須為參與計劃的成員)就讀的每名學生作出賠償。教育署打算鼓勵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成立聯會及基金，因為長遠來說，此舉有助辦學界別自我規管，以及為學生

提供消費保障。

## **未來路向**

11. 教育署會繼續探求方法，在避免過度規管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及損耗部門有限人力資源的情況下，加強監察和規管此類學校。作為消費者，家長和學生在選擇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時，宜考慮學校所提供的服務是否物有所值，以及行使消費者的權利和義務。此外，教育署會加強執法行動，向違反《教育條例》的辦學人提出警告，並對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的個案起訴違例者。假如學校的校監、校董或校長被判觸犯《教育條例》，教育署會考慮取消學校及校董的註冊，或撤回有關委聘校監及校長的批准。

12. 長遠來說，教育署會鼓勵及協助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的真誠辦學人自行組織起來成立聯會，期望這個聯會最終能制定一套作業守則，以便學校自我規管、確保辦學質素，以及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從而獲取消費者的信心。

教育署

二零零二年二月